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合肥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型水性粘黏剂、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合肥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合肥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305515908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与怀远路交口西 500 米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环保型水性粘黏剂、水性涂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与怀远路交口西 500 米				
主要产品名称	水性覆膜胶、水性纸品涂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性覆膜胶 1900 吨，水性纸品涂料 64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性覆膜胶 1900 吨，水性纸品涂料 64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7.04	开工建设时间	2008.05		
调试时间	2009.0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2.21~2020.12.22 2021.03.04~2021.03.0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省气象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泊头市朔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泊头市朔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6 万元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开始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施行； 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续表一

<table>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9、安徽省气象科学研究所《合肥锦邦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环保型水性粘黏剂、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年4月；
10、长丰县发展计划委员会（长计双服[2006]127 号）《关于对合肥锦邦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环保型水性粘黏剂、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的复函》，2006 年 11 月 30 日；
11、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2007]459号）《关于对环保型水性粘黏剂、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07年6月1日；（详见附件1）
12、合肥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排污许可证，2020 年 7 月；（详见附件 2）
13、合肥锦邦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更名文件；（详见附件 3）
14、合肥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1、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表 1-1 废水执行标准
<table>
<tr><th>类别</th><th>污染物</th><th>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pH 无量纲）</th></tr>
<tr><td rowspan="5">废水</td><td>pH 值</td><td>6~9</td></tr>
<tr><td>化学需氧量</td><td>420</td></tr>
<tr><td>BOD_5</td><td>180</td></tr>
<tr><td>悬浮物</td><td>220</td></tr>
<tr><td>氨氮</td><td>28</td></tr>
</table>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
<tr><td>类别</td><td>区域类型</td><td colspan="4">限值 (dB(A))</td></tr>
<tr><td>厂界噪声</td><td>3 类标准</td><td>昼间</td><td>65</td><td>夜间</td><td>55</td></tr>
</table></td></tr>
</table>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3、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其修改单。

1、4、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要求。锅炉产生的SO_2、烟尘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NOx执行《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2020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中“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表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SO_2	50	15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烟尘	20		/	/	
NOx	50		/	/	《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2020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中“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表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合肥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与怀远路交口西 500 米（东经 117°18'48'，北纬 31°57'35"）。企业曾用名为合肥锦邦印刷物资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12 日更名为合肥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占地 20.9 亩，建筑面积 6200m^2，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该项目于 200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5 月竣工。

2020 年 7 月 30 日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监察支队对合肥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进行现场监察，发现现场车间未做到封闭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溶剂混合物洒落地面，雨污未分流；未建设危废库，未与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4）。企业在监察后进行整改，生产区车间进行封闭，安装有机废气环保设施雨污进行分流，，规范建设危废库，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是年产水性覆膜胶 1900 吨，水性纸品涂料 64 吨的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及辅助工程（办公楼）、储运用房（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配套的环保设施。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22 日、2021 年 3 月 4 日~5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06年11月30日合肥锦邦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环保型水性粘黏剂、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经长丰县发展计划委员会备案，2007年4月安徽省气象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合肥锦邦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环保型水性粘黏剂、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年6月1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2007]459号）《关于对环保型水性粘黏剂、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2020年7月28日合肥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申请。

3、位置和布局

合肥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与怀远路交口西 500 米（东经 117°18'48'，北纬 31°57'35"）。项目南侧为东方大道，北侧空地，西侧为废品站，东侧为工业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续表二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目前员工为 10 人，上班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80 天。

5、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企业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 个，建筑面积 4000m²	建设有 1 个生产车间，建设面积为 220m²	有 4 个车间未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000m²	建设办公楼，建筑面积 1000m²	与环评一致
	宿舍楼	建筑面积 600m²	宿舍楼未建设	未建设
储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150m²	仓库建筑面积 150m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三元工业聚集区统一供给，自备变压器一台	项目用电由三元工业聚集区统一供给，自备变压器一台	与环评一致
	供热	0.2t/h 燃轻柴油锅炉	0.2t/h 燃甲醇锅炉	燃料改变
	给排水	清污分流。排水量为 1860t/a	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在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建设前作为绿化用水，在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建设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锅炉冷凝水经雨水管网排入板桥河，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产品带走，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	企业将车间生产区整体密闭，再通过负压收集后经喷淋塔+除湿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
	噪声治理	采取减振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墙体隔声，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的维护，减低设备摩擦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桶（未沾染危废）集中收集后厂家回收；废包装袋、废 VAE 乳液及废活性炭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中并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危废库位于仓库东侧，面积约为 40m²，地面已做防腐防渗	/
	绿化	绿化率 25%	绿化率 25%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详见附件 5）

序号	环评设计阶段			实际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反应釜	1T	2 个	搅拌釜	1T	1 个
2	反应釜	2T	1 个	/	/	/
3	反应釜	0.3T	1 个	/	/	/
4	燃油锅炉	0.2T	1 台	燃气锅炉	0.2T	1 台
5	自吸泵	/	2 台	自吸泵	/	2 台
6	JAC 货车	1.5T	2 辆	JAC 货车	1.5T	2 辆
7	/	/	/	搅拌釜	5T	1 个
8	/	/	/	搅拌釜	3T	2 个
9	/	/	/	搅拌釜	2.5T	2 个
10	/	/	/	搅拌釜	1.5T	2 个
11	/	/	/	搅拌釜	0.2T	1 个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产品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吨/年）	实际产能（吨/年）
1	水性覆膜胶	1900	1900
2	水性纸品涂料	64	64

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详见附件 6）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设计阶段年用量（吨）	实际情况年用量（吨）
1	水性覆膜胶	VAE 乳液	500	500
2		液体石蜡	200	200
3		松香乳液	200	200
4		乳化剂	50	50
5		水	950	955
6	水性纸品涂料	水性丙烯酸树脂	10	10
7		水性丙烯酸乳液	20	20

续表二

续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设计阶段年用量（吨）	实际情况年用量（吨）
8	水性纸品涂料	水性消泡剂	0.5	0.5
9		水性蜡粉	1	1
10		水性助剂	0.5	0.5
11		水	64	33
12	甲醇		/	30

3、用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三元工业聚集区现有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用水量说明知企业用水量约为 5.1t/d（详见附件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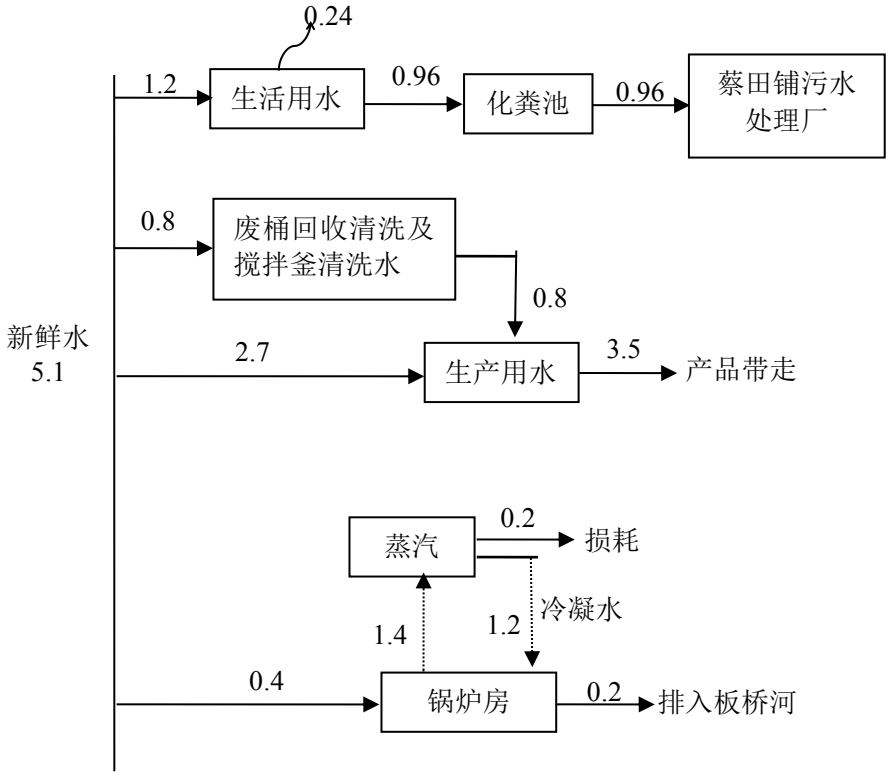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续表二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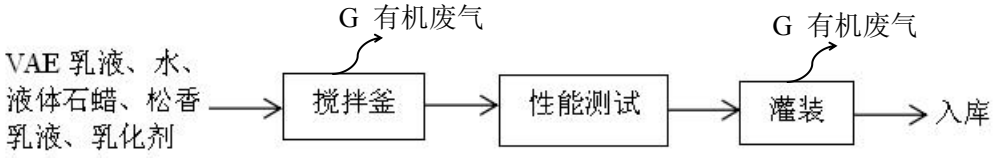


图 2-2 水性覆膜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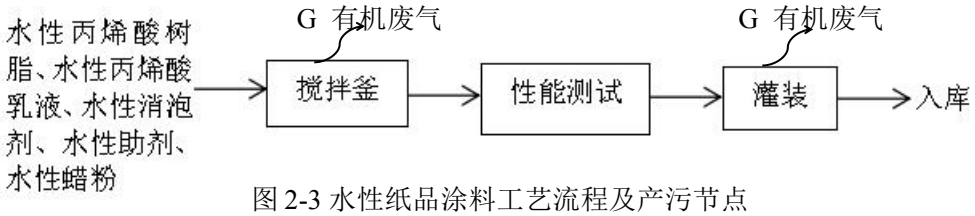


图 2-3 水性纸品涂料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水性覆膜胶以水为分散介质，采用乙烯-醋酸乙烯的共聚物乳液（VAE 乳液）与液体石蜡、松香乳液、乳化剂等环保型添加剂加热复配，制备纸塑复合用覆膜胶。产品能使印刷品美观，坚固耐用，增强印刷品色泽和亮度，提高防潮能力。

与水性覆膜胶相似，水性纸品涂料采用水性丙烯酸树脂与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消泡剂、水性蜡粉等环保型添加剂加热复配，制备水性纸品涂料。

续表二

2、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主体工程	建设 5 个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4000m²		建设有 1 个生产车间，建设面积为 220m²		1 个生产车间满足产能要求
辅助工程	宿舍楼建筑面积 600m²		宿舍楼未建设		职工为附近居民，不需要住宿公用工程
公用工程	0.2t/h 燃轻柴油锅炉		0.2t/h 燃甲醇锅炉		燃料改变，污染物量减少
生产设备	反应釜（1T）	2 个	搅拌釜（5T）	1 个	根据订单要求需要不同的反应釜，生产工艺未改变，产能未改变
	反应釜（2T）	1 个	/		
	反应釜（0.3T）	1 个	/		
	/		搅拌釜（3T）	1 个	
	/		搅拌釜（2.5T）	2 个	
	/		搅拌釜（1.5T）	2 个	
	/		搅拌釜（0.2T）	2 个	
废气治理	/		企业将车间生产区整体密闭，再通过负压收集后经喷淋塔+除湿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无组织变有组织，废气得到有效收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没有发生变动，环境保护措施废气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使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因此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已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冷凝水及生产清洗废水。锅炉冷凝水经雨水管网排入板桥河；生产清洗废水作为生产用水综合利用；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汇入板桥河。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主要为锅炉废气及车间有机废气。锅炉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车间有机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后经喷淋塔+除湿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搅拌釜



喷淋塔



除湿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续表三

表 3-1 有组织废气收集设施情况

废气污染源	废气主要成份构成	排气筒高度（m）	废气风量（m^3/h）	收集措施	废气收集方式（密闭/敞开）
车间废气	VOCs	15	20000	离心风机 型号：P E - I 1 风机功率：8.5KW 风压：2502Pa 转速：2900r/min 干式过滤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箱 型号：SK-20000	密闭收集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等措施。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桶（未沾染危废）、废包装袋、废 VAE 乳液及废活性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桶（未沾染危废）集中收集后厂家回收；废包装袋、废 VAE 乳液及废活性炭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中并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危废库位于仓库东侧，面积约为 $40m^2$，地面已做防腐防渗。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详见附件 8）

序号	名称	类别	危废代码	预估产生量（t/a）	预估处理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0.003	0.003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废桶（未沾染危废）			1	1	集中收集后厂家回收
3	废 VAE 乳液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0.12	0.12	暂存于危废库，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详见附件 9）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03	0.03	
5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4	0.04	

续表三





危废库

3.5 环保投资明细表

表 3-3 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附件 10）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00	项目环保总投资（万元）	16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排水管网		2	
废气治理	喷淋塔+除湿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车间整体密闭		10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基础减震		2	
固废治理	危废库，地面防腐防渗+危废处置		2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纸塑复合用覆膜胶与水性纸品涂料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任何有机溶剂，产品在生产和使用阶段基本没有可挥发性有机物质排放。产品不燃、无毒、无害，是传统溶剂性纸塑覆膜胶、纸品涂料的理想替代品。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纸塑复合用覆膜胶1900吨，水性纸品涂料64吨。根据2005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核查，本项目不在淘汰和限制范围之内，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占地20.9亩，投资1800万元，总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项目经长丰县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立项，批准文号为“长计双服[2006] 127号。

2、项目主要污染源及其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有锅炉排污水、生活污水、废桶回收清洗水及反应釜清洗水，锅炉排污水为较清洁废水，可直接排入板桥河；废桶回收清洗水及反应釜清洗水作为生产用水综合利用。项目生活污水量较小，仅为2.0m^3/d，若用生化法处理使其达标排放，从经济与技术角度不可行，根据三元工业聚集区规划，园区生活污水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正在建设之中，因此，在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前，本项目的少量生活污水作为厂区绿化用水或附近农田灌溉用水；在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项目生活污水与区内其他废水一起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对板桥河的贡献量为：COD：0.04t/a；NH_3-N：0.01t/a；对板桥河的水质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地表水现有环境功能级别。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油锅炉烟气，年用轻柴油量50t/a，废气量60万Nm^3/a，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烟尘：83mg/m^3，SO_2：216mg/m^3，烟气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燃油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中的二类区Ⅱ时段标准要求，对区域环域影响较小。

（3）噪声：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水泵（75-80dB(A)）、风机（80-90dB(A)）等，这些设备在安装时均对设备采取减震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中2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对附近二十庙小学及周围声学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声学环境功能级别。

续表四

（4）固体废弃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固废产生，厂区仅产生少量生活垃圾，约3t/a，拟实行垃圾袋装化，对垃圾采取分类收集，设置专门的分类收集筒，由专人负责打扫、收集，再统一送城市垃圾处理场回收、处理处置，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项目选址分析

项目建设于长丰县三元工业聚集区振兴路北侧，属工业用地，符合三十头乡总体规划。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量很小，同时所排放的污染物经过治理均达标排放，可将影响的范围和程度降到最小。项目厂址周围的主要环境敏感点为位于厂址东北侧 50 米处的二十庙小学，由于项目噪声采取制措施，厂界能够达标，噪声对二十庙小学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的污物量很小，同时所排放的污染物经过治理均达标排放，可将影响的范围程度降到最小。因此，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4、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

（1）项目产生 2m^3/d 的生活污水在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前作为厂区绿化用水或附近农田灌溉用水，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桶清洗水及反应签清洗水做为生产用水重新利用。

（3）噪声设备风机、泵采取减震措施，保证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4）在项目设计时充分考虑节约用水、垃圾分类管理等环保措施少对外环境的排污量，减少污染。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选址属于三十头乡工业用地范围，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和运行是可行的。

续表四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环保型水性粘黏剂、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肥锦邦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环保型水性粘接剂、水性涂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批复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徽省气象科学研究所编制的“环保型水性粘接剂、水性涂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内容。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建设实施。

经审核，该项目位于长丰县三元工业聚集区内，东隔砂石路为星星火物流公司，南临振兴路、西邻瑞峰工贸公司规划用地，北邻农田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占地 13933m^2，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 4000m^2、仓库 600m^2、办公楼 1000m^2、职工宿舍楼 600m^2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水性腹膜胶 1900 吨、水性纸品涂料 64 吨项目所需原材料均由外购提供，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及生产内容。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建设项目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经核定，排放废水中污染物 COD 排放量 0.04t/a 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核定）。

2、项目生产所需热源由新建的一台 0.2t/h 燃油锅炉提供，锅炉燃料为轻质柴油。

3、对产生噪声机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场界噪声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4、生产中产生的资源性固废物应全部回收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集中收集后送合肥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理；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集中收集送城市生活拉圾中转站。

5、本审批意见不含食堂内容。

6、项目施工期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清水回用：做好现场洒水抑尘工作，并严格遵守施工作业时限规定。

续表四

7、按总体规划方案实施厂区绿化工程。

三、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必须向长丰县环保局申请办理试运行手续，并在规定时间申请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办理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委托长丰县环境保护局负责对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五、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店埠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Ⅱ时段标准（GB13271 - 2001）

3、声学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学环境执行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3 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Ⅲ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续表四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污染源分类	治理对象	环评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用于绿化或农田灌溉，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直接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已落实。本项目已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冷凝水及生产清洗废水。锅炉冷凝水经雨水管网排入板桥河；生产清洗废水作为生产用水综合利用；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清洗废水	作为生产用水重新利用		
废气治理	锅炉烟气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中的二类区 1I 时段标准要求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Ⅱ时段标准（GB13271 - 2001）	已落实。锅炉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NOx 执行《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2020 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中“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车间有机废气	/		已落实。无组织变有组织。车间有机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后经喷淋塔+除湿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对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Ⅲ类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对垃圾采取分类收集，设置专门的分类收集筒，由专人负责打扫、收集，再统一送城市垃圾处理场回收、处理处置	生产中产生的资源性固废物应全部回收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集中收集后送合肥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理；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集中收集送城市生活拉圾中转站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桶（未沾染危废）集中收集后厂家回收；废包装袋、废 VAE 乳液及废活性炭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中并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危废库位于仓库东侧，面积约为 40m^2，地面已做防腐防渗。
	危险废物	/		

表五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生产工况稳定。

（2）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PHB-4 便携式 pH 计（HHXC-054）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HHFX-075）	4mg/L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HHFX-02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 电子天平（HHFX-04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03）	0.025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3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1991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HHXC-038）、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

续表五

续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HHXC-038）	3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HHXC-038）	3mg/m^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6）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表 5-2　仪器资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情况
监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4	HHXC-054	YH2020-1-560175	2021.03.19	合格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98	HHXC-016	LXsx2020-1-651621	2021.09.06	
	生化培养箱	SHP-160	HHFX-021	HF20AX011040005	2021.08.12	
	电子天平	ME204E/02	HHFX-042	HF20AX011040010	2021.08.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HHFX-003	HF20AX014090004	2021.09.16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HFX-006	HF20AX014090002/HF20AX014090001	2022.09.16	
	分析天平	AP135W	HHFX-007	HF20AX011040016	2021.08.12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	崂应 3012H-D	HHXC-038	HF20AA020640001	2021.08.28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值	质控样值及不确定度	质控样品编号	评价
化学需氧量	34.8mg/L	34.4±1.6mg/L	BY400011-B200909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3mg/L	38.9±6.2mg/L	GSB 07-3160-2014 200252	合格
	45.5mg/L	47.6±4.5mg/L	GSB 07-3160-2014 200254	合格
氨氮	2.96mg/L	2.89±0.11mg/L	GSB 07-3164-2014 2005137	合格
	2.10mg/L	2.08±0.1mg/L	BY400012-B2005074	合格

续表五

表 5-4 全程序空白、明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检出限	评价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值	平行双样偏差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化学需氧量	4L	4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122mg/L、125mg/L	1.2%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115mg/L、120mg/L	2.1%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0.5mg/L	/	实验室平行样 42.5mg/L、44.3mg/L	2.1%	≤20%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 41.2mg/L、44.0mg/L	3.3%	≤20%	合格
氨氮	0.025L	0.025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29.2mg/L、29.6mg/L	0.7%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28.8mg/L、29.6mg/L	1.4%	≤10%	合格
备注	1.平行双样偏差依据《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表 1 相关要求； 2.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 废气非甲烷总烃全程序空白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全程序空白样总烃测定结果	检出限	判定方法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0.12.22	0.06L	0.06mg/m^3	空白样品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	合格
	2020.12.23	0.06L	0.06mg/m^3		合格
备注	1.依据《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中的相关要求； 2.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续表五

表 5-6 废气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测定值	标准点浓度	质控样品编号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允许范围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0.12.22	总烃：8.2661ppm	7.95ppm	自配	4.0%	±10%	合格
		甲烷：7.6038ppm		自配	-4.4%	±10%	合格
		总烃：15.8406ppm	15.9ppm	自配	-0.4%	±10%	合格
		甲烷：15.9049ppm		自配	0.03%	±10%	合格
	2020.12.23	总烃：8.2063ppm	7.95ppm	自配	3.2%	±10%	合格
		甲烷：7.7035ppm		自配	-3.1%	±10%	合格
		总烃：16.5720ppm	15.9ppm	自配	4.2%	±10%	合格
		甲烷：16.0779ppm		自配	1.1%	±10%	合格
备注：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及《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中相关要求。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7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0.12.21	HHXC-016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2020.12.22	HHXC-016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_5、悬浮物、氨氮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处	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下风向厂界外 2m			
	下风向厂界外 2m			
	下风向厂界外 2m			
	车间通风口外 1m	1		监测 1 天，1 次/天
有组织废气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锅炉废气出口	1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 1m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备注：“车间通风口外 1m”监测数据引用本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综合整治方案“一企一案”报告中监测数据。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2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性状
G1	上风向厂界处	无组织废气
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下风向厂界外 2m	
N1	东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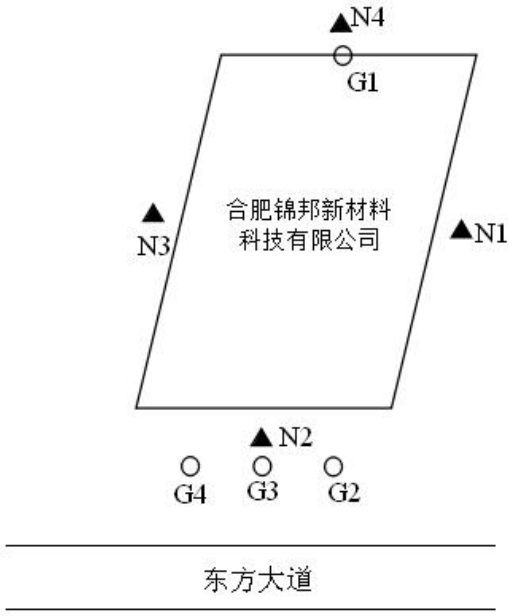
续表六

附图：废气及噪声测点图如下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噪声测点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如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详见附件 11）

类别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负荷
水性覆膜胶	2020.12.21	6.8 吨	5 吨	74%
	2020.12.22		4.8 吨	71%
水性纸品涂料	2020.12.21	0.23 吨	0.17 吨	74%
	2020.12.22		0.17 吨	74%
水性覆膜胶	2021.03.04	6.8 吨	5.1 吨	75%
	2021.03.05		4.9 吨	72%
水性纸品涂料	2021.03.04	0.23 吨	0.18 吨	78%
	2021.03.05		0.17 吨	74%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m^3）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0.12.21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0.12.22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09:23~10:29	0.88	1.43	1.34	1.53	08:53~09:59	0.90	1.48	1.43	1.47
13:25~14:31	0.85	1.37	1.30	1.45	11:19~12:25	0.90	1.19	1.44	1.36
15:51~16:57	0.82	1.51	1.32	1.46	15:26~16:32	0.90	1.54	1.44	1.47
最大浓度值	1.53				最大浓度值	1.54			
标准限值	4.0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 （单位：mg/m^3）

日期	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1.23	15:00~16:00	车间通风口外 1m	1.59	6.0	达标

续表七

表 7-4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相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0.12.21	09:23~10:29	2.4	北风	102.3	7.2	晴
	13:25~14:31	2.2	北风	102.2	9.2	晴
	15:51~16:57	2.2	北风	102.3	7.5	晴
2020.12.22	08:53~09:59	2.3	北风	102.3	7.0	晴
	11:19~12:25	2.2	北风	102.2	8.2	晴
	15:26~16:32	2.2	北风	102.3	7.2	晴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7.2.2 废水

表 7-5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监测结果				
			pH 值	COD	SS	氨氮	BOD_5
2021.03.04	废水总排口	12:11	7.65	91	20	0.576	34.6
		14:12	7.84	84	15	0.424	31.1
		16:24	7.91	88	22	0.432	33.4
		18:25	7.93	81	21	0.472	31.6
		均值/范围	7.65~7.93	86	20	0.476	32.7
		标准限值	6~9	420	220	28	1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03.05	废水总排口	08:41	7.40	83	25	0.635	32.4
		11:46	7.59	76	24	0.586	28.9
		14:43	7.69	85	23	0.636	31.5
		17:22	7.74	87	22	0.560	33.1
		均值/范围	7.40~7.74	83	24	0.604	31.5
		标准限值	6~9	420	220	28	1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续表七

7.2.3 有组织废气

表 7-6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0.12.21				2020.12.22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9:33~10:33	3.64	0.038	10327	09:03~10:03	3.86	0.040	10473
		13:35~14:35	3.77	0.037	9914	11:29~12:09	3.57	0.038	10496
		16:01~17:01	3.67	0.038	10202	15:36~16:36	3.73	0.039	10453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9:33~10:33	2.06	0.020	9708	09:03~10:03	2.09	0.020	9892
		13:35~14:35	2.14	0.021	9911	11:29~12:09	2.12	0.021	10037
		16:01~17:01	2.12	0.021	9848	15:36~16:36	2.16	0.021	9872
	最大值		2.14	0.021	/	最大值	2.16	0.021	/
	标准限值		120	10	/	标准限值	120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续表七

表 7-7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Nm³/h）	含氧量（%）
锅炉废气出口	2020.12.21	10:42~11:42	烟尘	5.83	5.44	2.5×10^{-3}	434	2.3
		14:39~15:39		5.63	5.26	2.4×10^{-3}	432	2.3
		17:07~18:07		6.97	6.52	2.9×10^{-3}	413	2.3
	2020.12.22	10:09~11:09		8.28	7.70	3.6×10^{-3}	438	2.2
		14:09~15:09		7.58	7.03	3.0×10^{-3}	401	2.2
		16:43~17:43		7.71	7.19	3.3×10^{-3}	436	2.2
	最大值			/	7.70	3.6×10^{-3}	/	/
	标准限值			/	20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	/
	2020.12.21	10:56~11:56	二氧化硫	3L	/	/	434	2.3
		14:53~15:53		3L	/	/	432	2.3
		17:21~18:21		3L	/	/	413	2.3
	2020.12.22	10:23~11:23		3L	/	/	438	2.2
		14:23~15:23		3L	/	/	401	2.2
		16:57~17:57		3L	/	/	436	2.2
	最大值			/	/	/	/	/
	标准限值			/	50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	/
	2020.12.21	10:56~11:56	氮氧化物	29	27	0.013	434	2.3
		14:53~15:53		25	23	0.010	432	2.3
		17:21~18:21		30	28	0.012	413	2.3
	2020.12.22	10:23~11:23		27	25	0.012	438	2.2
		14:23~15:23		23	22	9.3×10^{-3}	401	2.2
		16:57~17:57		22	21	9.6×10^{-3}	436	2.2
	最大值			/	25	0.012	/	/
	标准限值			/	50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锅炉废气中 SO_2、烟尘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2020 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中“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2.4 噪声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0.12.21				2020.12.22			
	昼间				昼间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东厂界外 1m	09:04	52.4	15:41	52.2	08:34	52.6	13:36	54.8
南厂界外 1m	09:09	53.4	15:46	55.0	08:39	54.5	13:41	55.2
西厂界外 1m	09:13	54.7	15:50	56.0	08:44	55.9	13:48	54.1
北厂界外 1m	09:18	54.5	15:54	54.6	08:50	55.7	13:52	56.5
标准限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保型水性粘黏剂、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COD 总量控制为 0.04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每年工作 280 天，每天废水排放量为 0.96t/d，（来源于项目水平衡图）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的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的排放限值浓度为 100mg/L，本项目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7-9。

表 7-9 总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总量	总量指标	是否达标
COD	0.0269t/a	0.04t/a	达标

续表七

7.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10 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环保设施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进口速率（kg/h）	出口速率（kg/h）	去除效率（%）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020.12.21	09:33~10:33	0.038	0.020	47
			13:35~14:35	0.037	0.021	43
			16:01~17:01	0.038	0.021	45
		2020.12.22	09:03~10:03	0.040	0.020	50
			11:29~12:09	0.038	0.021	45
			15:36~16:36	0.039	0.021	46

表八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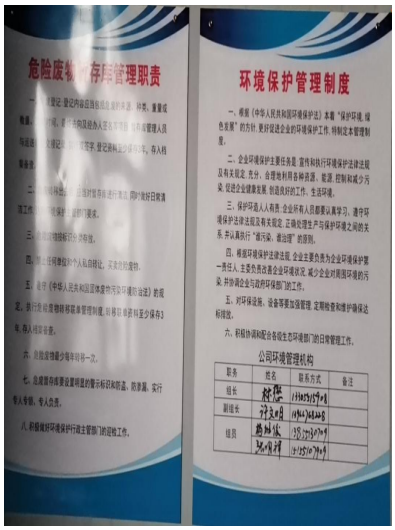
合肥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型水性粘黏剂、水性涂料生产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防护距离：

根据《合肥锦邦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环保型水性粘黏剂、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环保型水性粘黏剂、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危废暂存间情况：

经现场勘查企业目前已在仓库东侧设置 40m^2 的危废暂存场所，已做防漏防水防渗等措施，并在门口设立了危险废物标志，危废管理制度，并与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废库

续表八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合肥锦邦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环保型水性粘黏剂、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8-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区四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	每月一次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烟尘、二氧化硫	每年一次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表九

9.1 验收监测结论：

合肥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型水性粘黏剂、水性涂料生产项目在验收期间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9.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在本次竣工验收期间，本项目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46%。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pH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中锅炉废气中SO_2、烟尘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2020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中“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桶（未沾染危废）、废包装袋、废VAE乳液及废活性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桶（未沾染危废）集中收集后厂家回收；废包装袋、废VAE乳液及废活性炭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中并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危废库位于仓库东侧，面积约为40m^2，地面已做防腐防渗。

续表九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保型水性粘黏剂、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COD总量控制为0.04t/a。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COD排放总量为0.0269t/a，满足批复要求。

9.1.3 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9.2 建议

①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避免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有效运行；

③加强危废管理，转运危废及时进行登记。

表十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4 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 1 审批意见；

附件 2 排污申请证明；

附件 3 企业更名文件；

附件 4 现场监察意见；

附件 5 设备一览表；

附件 6 原辅材料一览表；

附件 7 用水说明；

附件 8 固废一览表；

附件 9 危废合同；

附件 10 环保明细；

附件11 企业生产工况；

附件12 雨污分流整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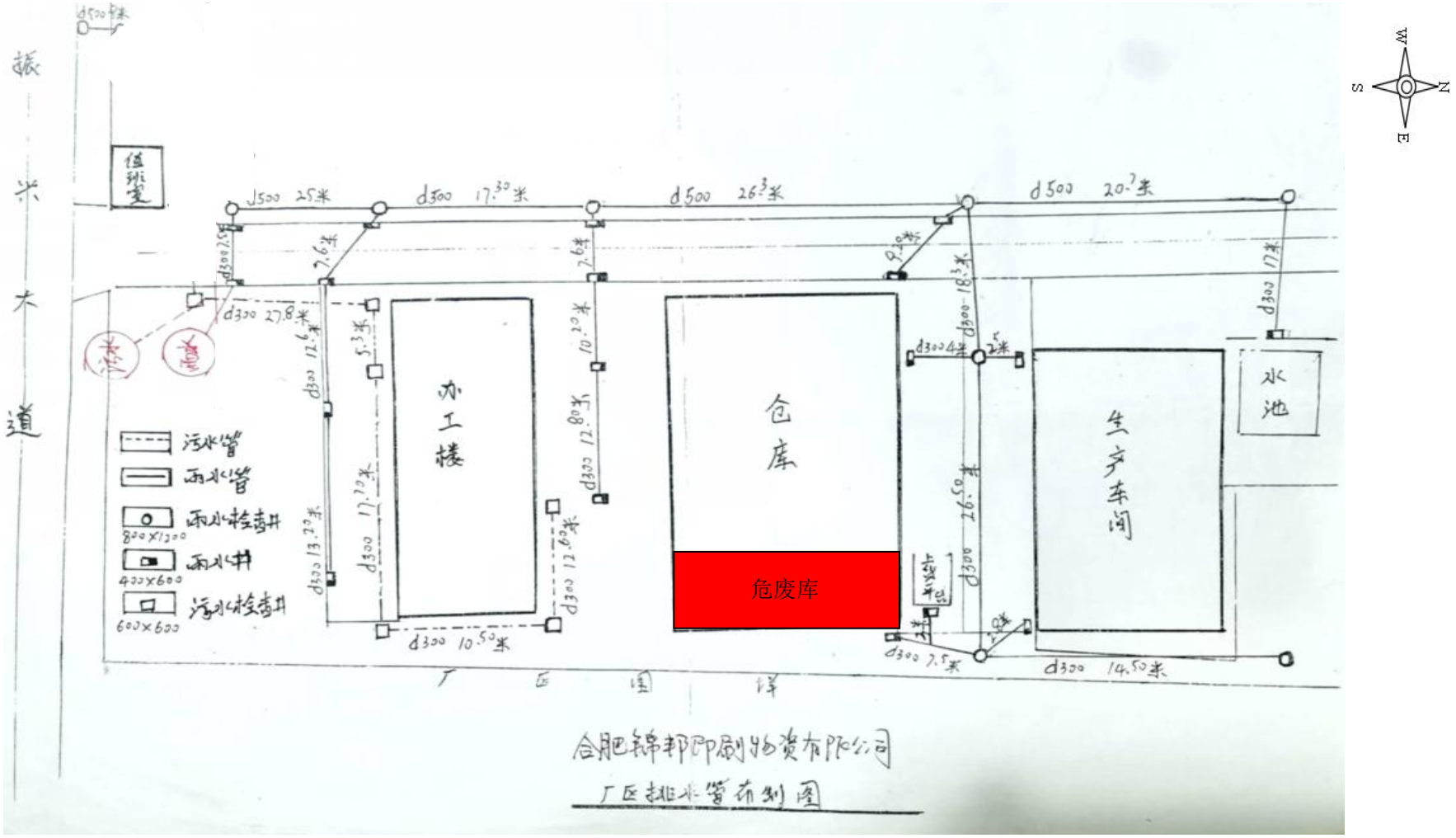
附件13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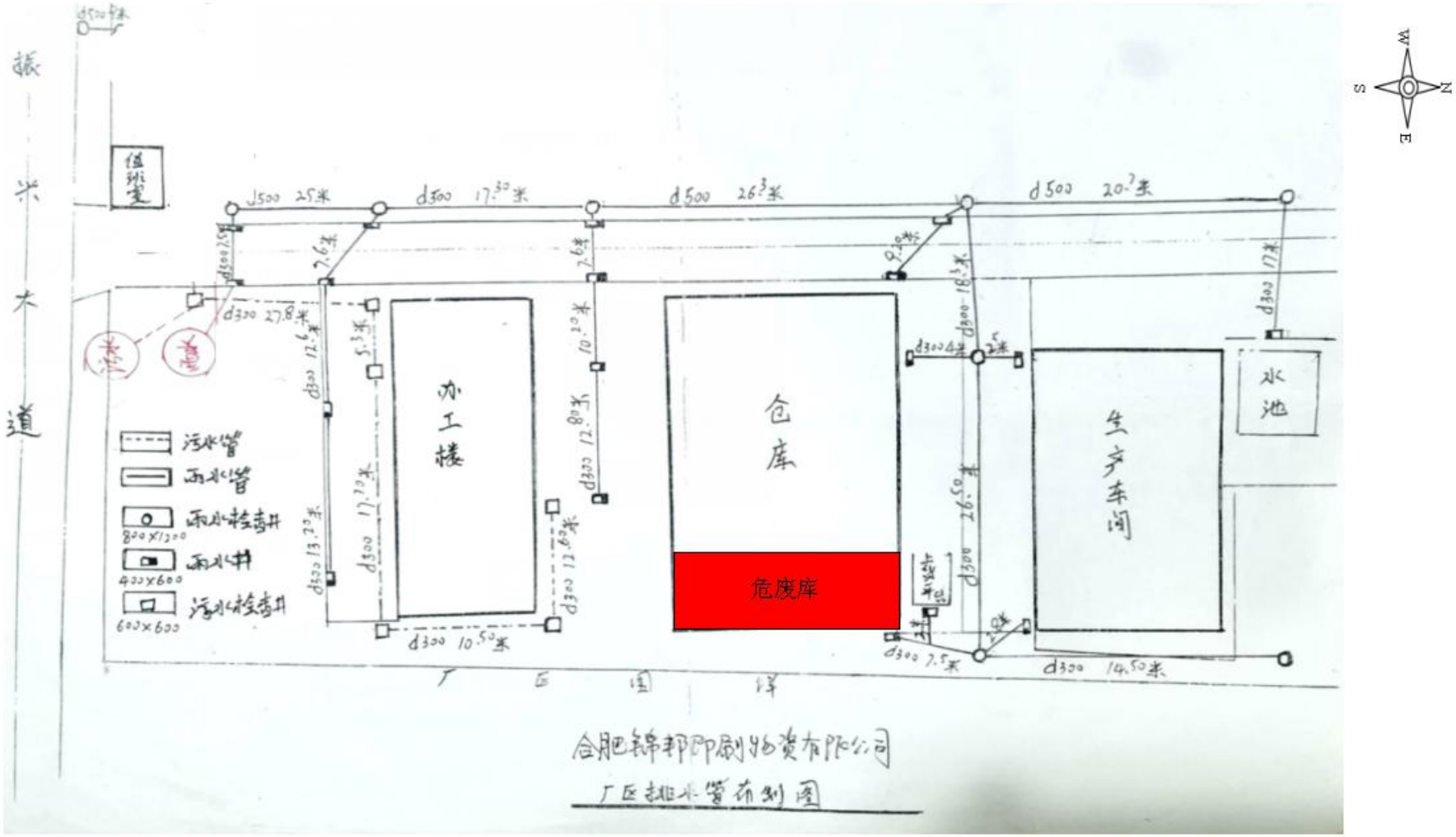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4 现场监测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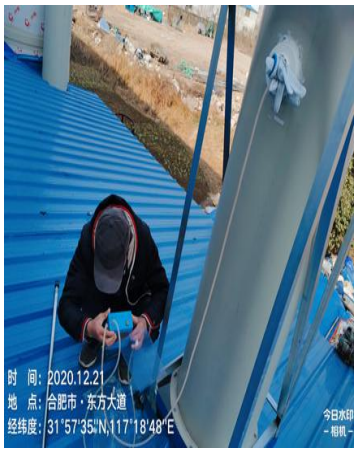
N2



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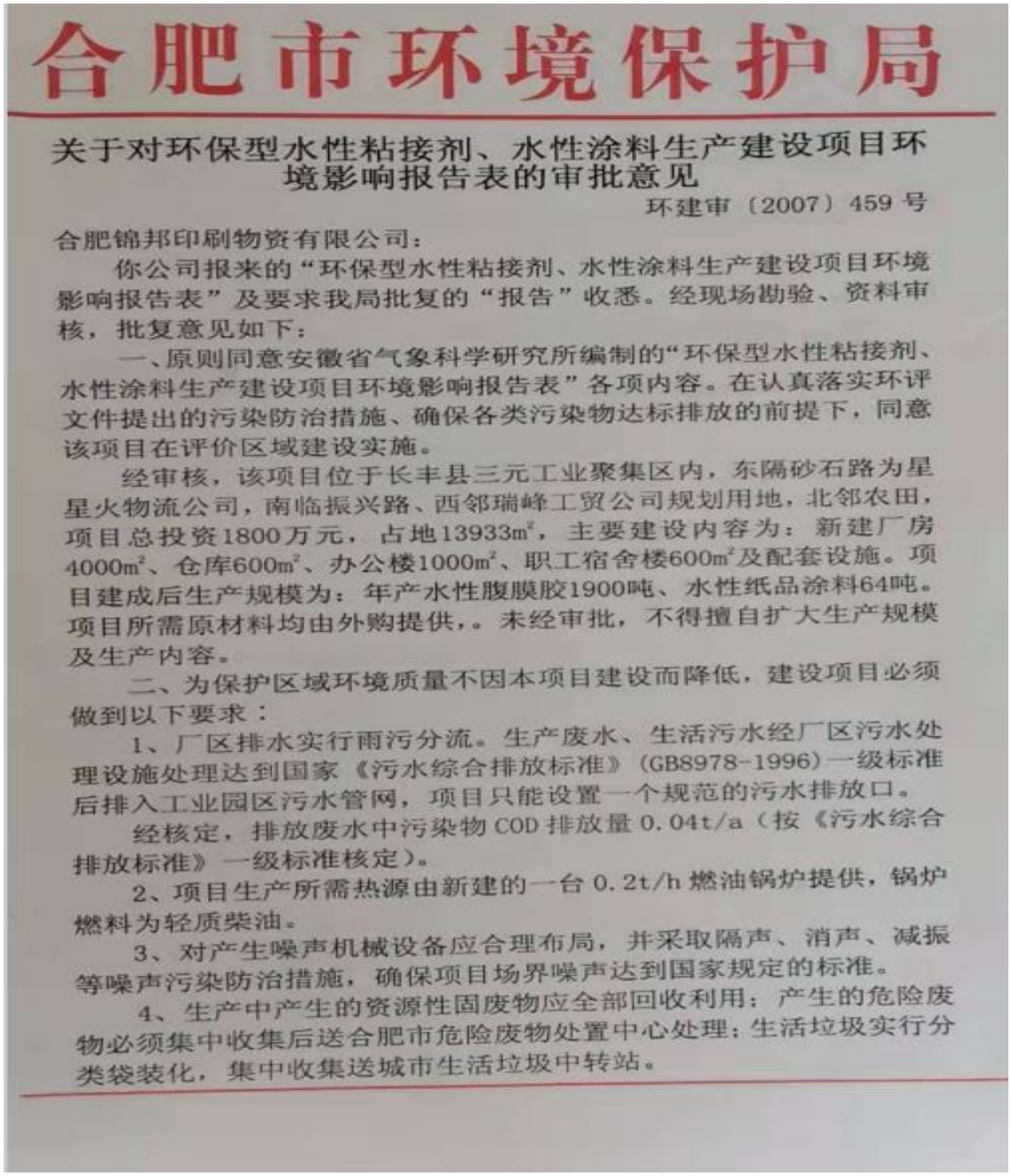


G5



G6

附件 1 审批意见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环保型水性粘接剂、水性涂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环建审〔2007〕459 号

合肥锦邦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环保型水性粘接剂、水性涂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批复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批复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徽省气象科学研究所编制的“环保型水性粘接剂、水性涂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内容。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建设实施。

经审核，该项目位于长丰县三元工业聚集区内，东隔砂石路为星星火物流公司，南临振兴路、西邻瑞峰工贸公司规划用地，北邻农田，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占地13933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4000m²、仓库600m²、办公楼1000m²、职工宿舍楼600m²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水性腹膜胶1900吨、水性纸品涂料64吨。项目所需原材料均由外购提供，。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及生产内容。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建设项目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经核定，排放废水中污染物 COD 排放量 0.04t/a（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核定）。

2、项目生产所需热源由新建的一台 0.2t/h 燃油锅炉提供，锅炉燃料为轻质柴油。

3、对产生噪声机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场界噪声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4、生产中产生的资源性固废物应全部回收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集中收集后送合肥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理；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集中收集送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

5、本审批意见不含食堂内容。

6、项目施工期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清水回用；做好现场洒水抑尘工作，并严格遵守施工作业时限规定。

7、按总体规划方案实施厂区绿化工程。

三、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必须向长丰县环保局申请办理试运行手续，并在规定时间申请我局办理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我局委托长丰县环境保护局负责对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五、环评执行标准：

1. 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店埠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2. 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Ⅱ时段标准（GB13271-2001）

3. 声学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学环境执行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3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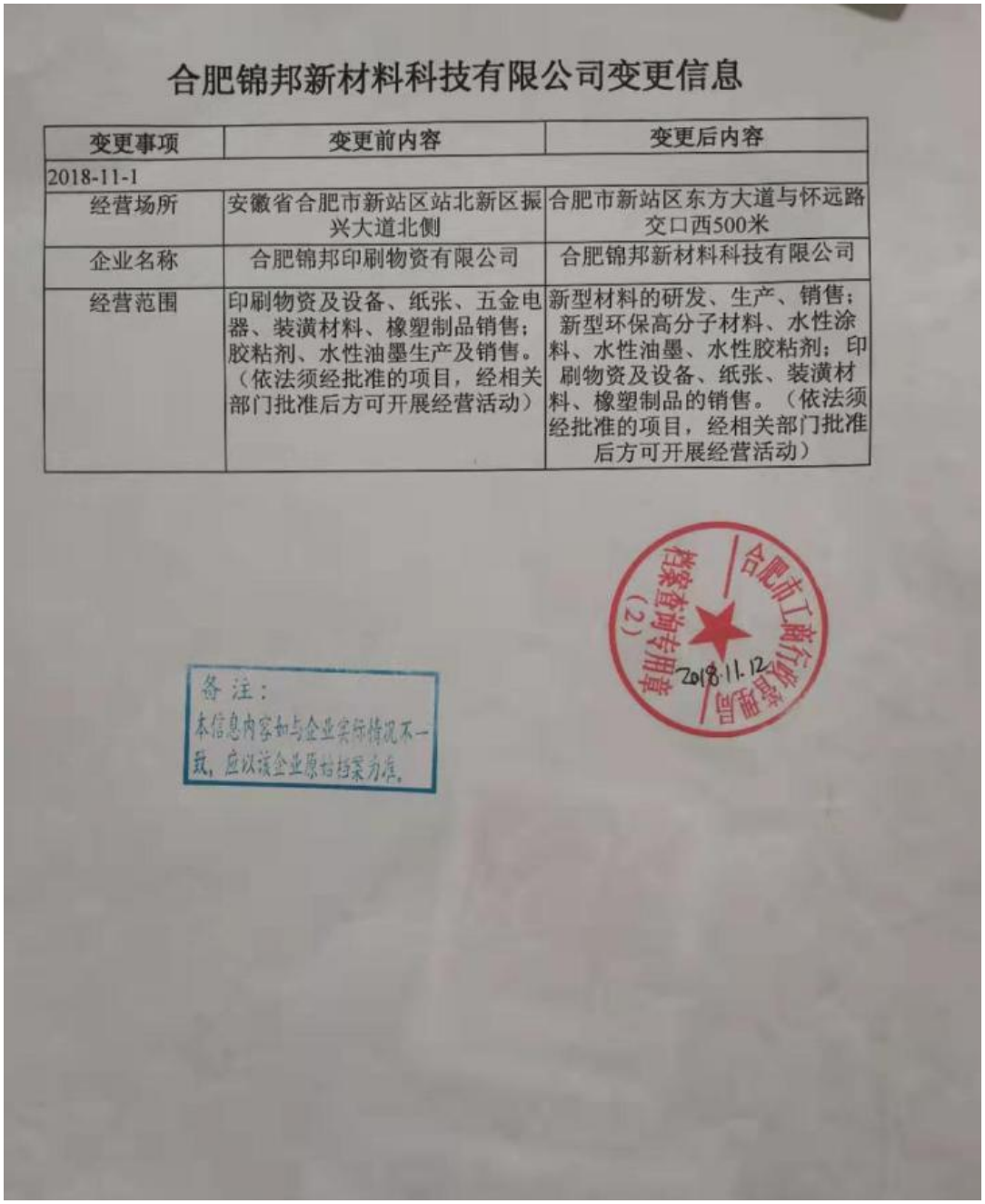
二00七年六月一日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审批专用章

附件2 排污申请证明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首页 > 业务办理 > 首次申请
审核状态： 全部 未提交 已提交等待受理 审批中 审批通过 补件 不予受理 审批不通过
查 询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核状态 提交时间 操作
1 合肥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通过 2020-07-28 查看 意见 排污许可编码对照表
共1页1条 1 页 跳转

附件3 企业更名文件



合肥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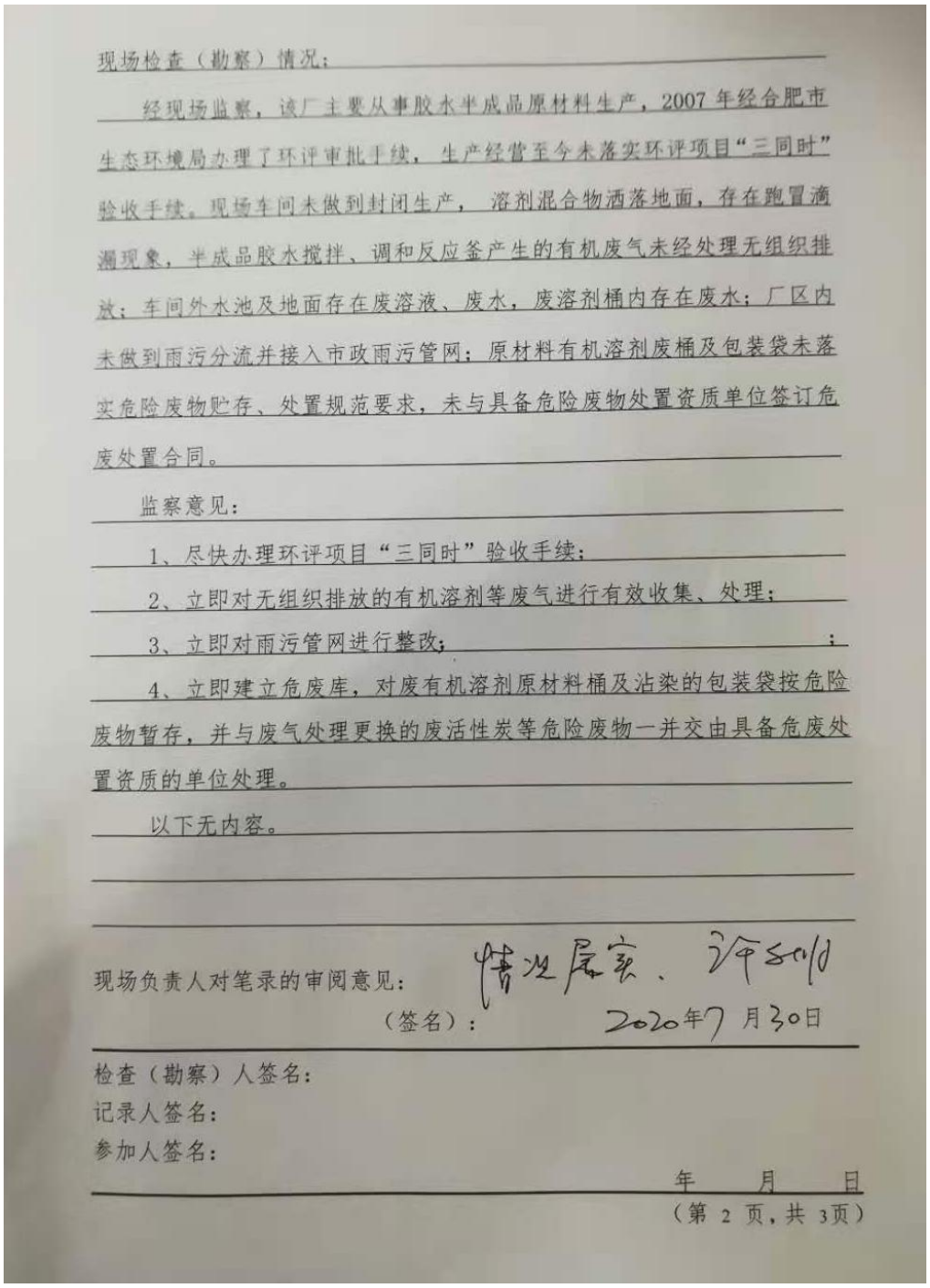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2018-11-1		
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新区振兴大道北侧	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与怀远路交口西500米
企业名称	合肥锦邦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合肥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印刷物资及设备、纸张、五金电器、装潢材料、橡塑制品销售；胶粘剂、水性油墨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水性涂料、水性油墨、水性胶粘剂；印刷物资及设备、纸张、装潢材料、橡塑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11.12

档案查询专用章（2）

备注：
本信息内容如与企业实际情况不一致，应以该企业原始档案为准。

附件4 现场监察意见



现场检查（勘察）情况：

经现场监察，该厂主要从事胶水半成品原材料生产，2007年经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生产经营至今未落实环评项目“三同时”验收手续。现场车间未做到封闭生产，溶剂混合物洒落地面，存在跑冒滴漏现象，半成品胶水搅拌、调和反应釜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处理无组织排放；车间外水池及地面存在废溶液、废水，废溶剂桶内存在废水；厂区内未做到雨污分流并接入市政雨污管网；原材料有机溶剂废桶及包装袋未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规范要求，未与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监察意见：

1、尽快办理环评项目“三同时”验收手续；

2、立即对无组织排放的有机溶剂等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

3、立即对雨污管网进行整改；

4、立即建立危废库，对废有机溶剂原材料桶及沾染的包装袋按危险废物暂存，并与废气处理更换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一并交由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以下无内容。

现场负责人对笔录的审阅意见：情况属实。

（签名）：2020年7月30日

检查（勘察）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参加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 2 页，共 3页）

附件5 设备一览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设计阶段年用量（吨）	实际情况年用量（吨）
1	VAE 乳液	500	500
2	液体石蜡	200	200
3	松香乳液	200	200
4	乳化剂	50	50
5	水	950	955
6	水性丙烯酸树脂	10	10
7	水性丙烯酸乳液	20	20
8	水性消泡剂	0.5	0.5
9	水性蜡粉	1	1
10	水性助剂	0.5	0.5
11	水	64	33
12	甲醇	/	30



附件 6 原辅材料一览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设计阶段年用量（吨）	实际情况年用量（吨）
1	VAE 乳液	500	500
2	液体石蜡	200	200
3	松香乳液	200	200
4	乳化剂	50	50
5	水	950	955
6	水性丙烯酸树脂	10	10
7	水性丙烯酸乳液	20	20
8	水性消泡剂	0.5	0.5
9	水性蜡粉	1	1
10	水性助剂	0.5	0.5
11	水	64	33

合肥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7 用水说明

用水说明

我公司主要用水是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用水量在 5.1 吨。因没有缴费记录，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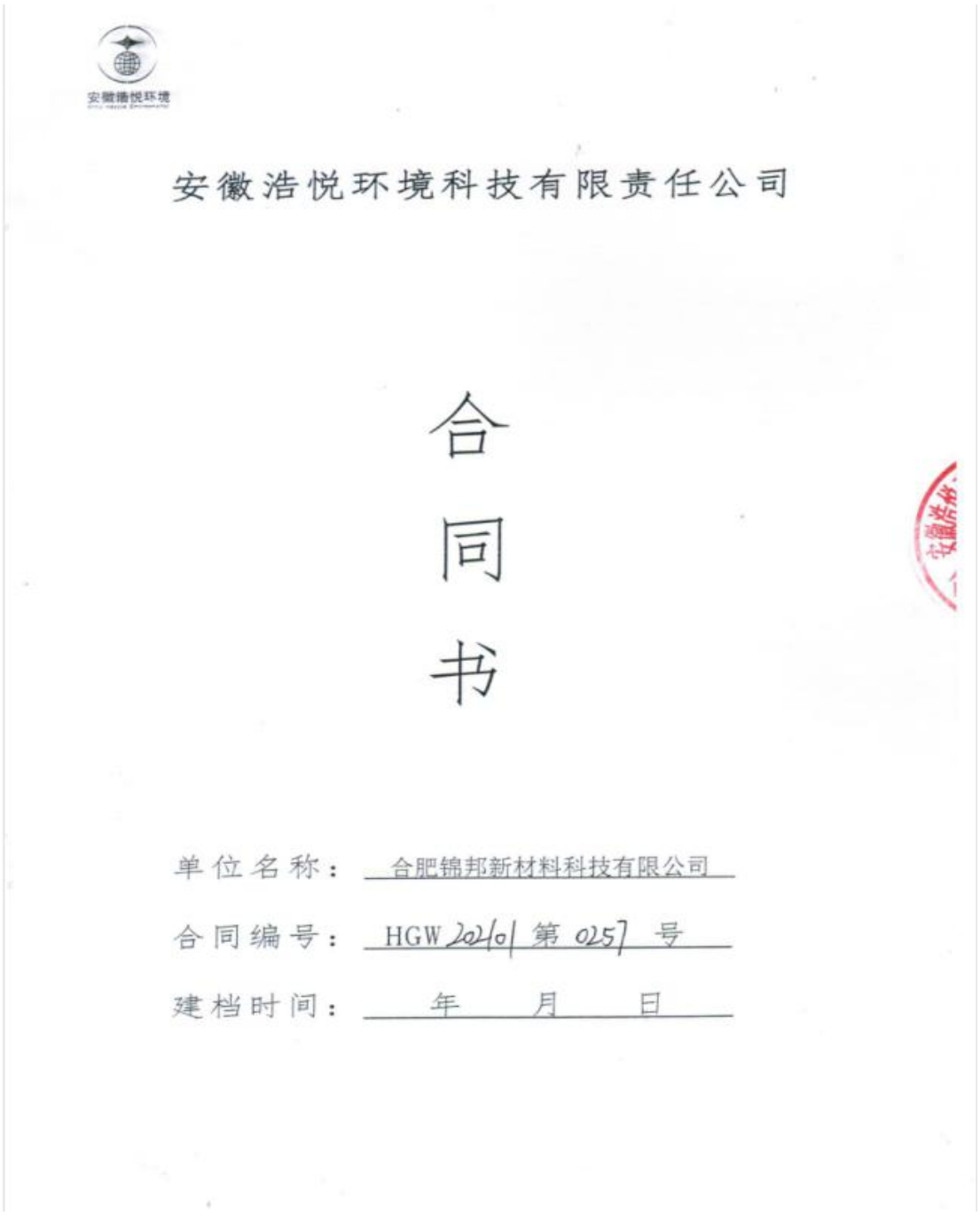
附件8 固废一览表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003	0.003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废桶（未沾染危废）	一般固废	1	1	集中收集后厂家回收
3	废 VAE 乳液	危险废物	0.12	0.12	集中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03	0.03	
5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0.04	0.04	

合肥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9 危废合同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书

单位名称：合肥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GW2024(01)第0257号

建档时间：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合肥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 值等。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VAE 乳液	0.12	桶装封口	900-014-13	液态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物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BOPP 塑料袋	0.04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聚丙烯	无残留	
3	活性炭	0.03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非甲烷总烃		
4	以下空白							
5								
6								
7								
8								
9								
合 计		0.19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包装方式说明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

2

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__合同期__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2）执行：

（1）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__/__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环保在线备案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重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__5000__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__(1)__执行

（1）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3）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 %，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

4

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 500 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 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 1 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7、账户信息：

5

1）甲方：

户名：合肥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752990860 4

地址和电话：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与怀远路交口西 500 米 0051-66332776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和平路支行 1302010709200173572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许文明 13966768228/0051-66332776

2）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杨育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甲方报送 壹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盖章）：合肥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许文明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 系 部 门：_____　　联 系 部 门：市场开发部

联 系 电 话：_____　　联 系 电 话：0551-62697262（传真），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

签 约 地 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6

附件 10 环保明细

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00	项目环保总投资（万元）	16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排水管网		2	
废气治理	喷淋塔+除湿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车间整体密闭		10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基础减震		2	
固废治理	危废库，地面防腐防渗+危废处置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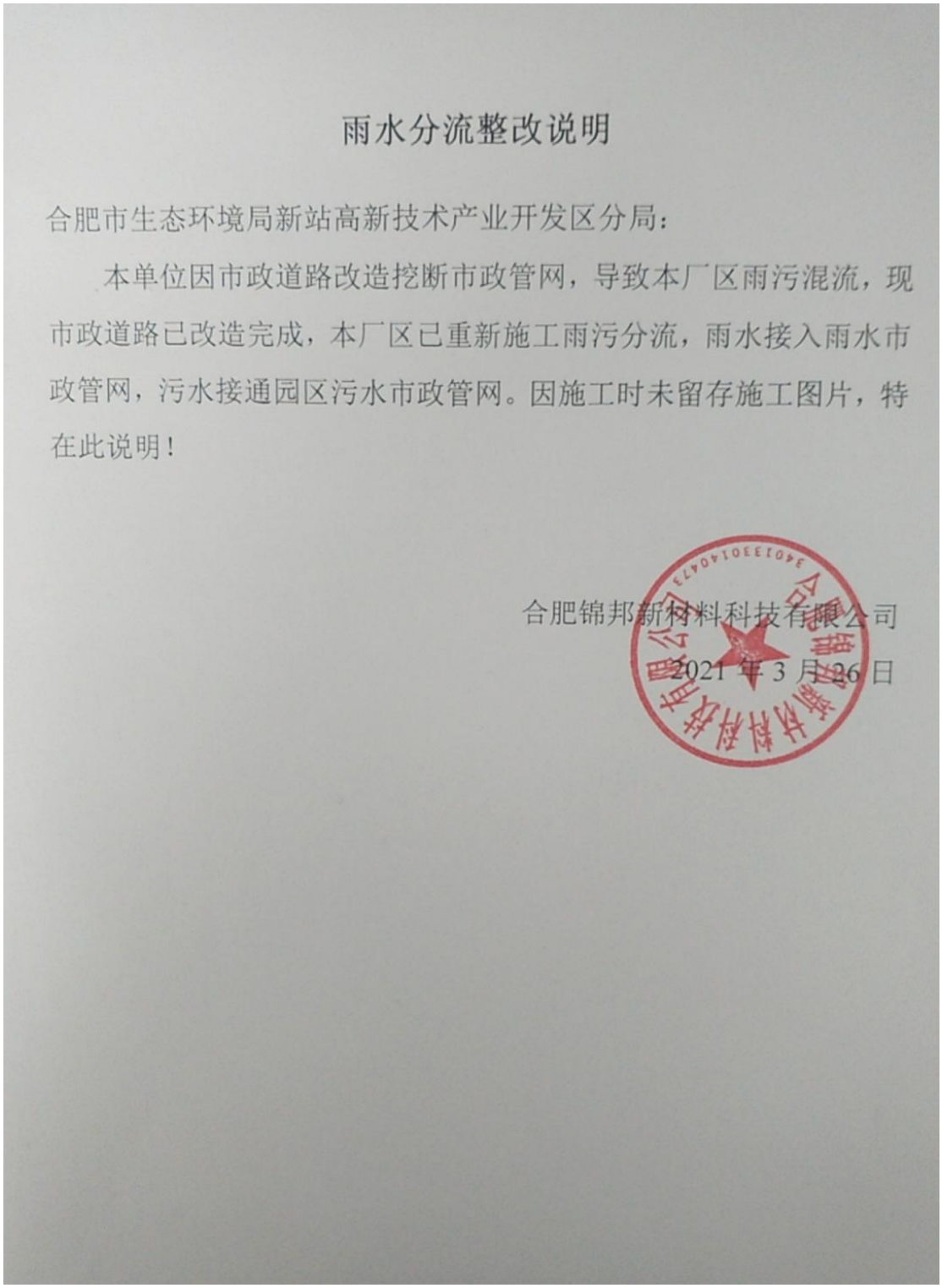
附件 11 企业生产工况

生产负荷统计表

类别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量（吨）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吨）
水性覆膜胶	2020.12.21	6.8	5
	2020.12.22		4.8
水性纸品涂料	2020.12.21	0.23	0.17
	2020.12.22		0.17
水性覆膜胶	2021.03.04	6.8	5.1
	2021.03.05		4.9
水性纸品涂料	2021.03.04	0.23	0.18
	2021.03.05		0.17

合肥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2 雨污分流整改说明



雨水分流整改说明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本单位因市政道路改造挖断市政管网，导致本厂区雨污混流，现市政道路已改造完成，本厂区已重新施工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市政管网，污水接通园区污水市政管网。因施工时未留存施工图片，特在此说明！

合肥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

附件13 验收监测报告

海恒
Hai Heng

CMA
1812120514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20121502 第 1 页 共 8 页

委托方 合肥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合肥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型水性粘接剂、水性涂料生产项目

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与怀远路交口西 500 米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公司名称：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电话：0551-62868298

邮政编码：230000

一、任务来源

受合肥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对合肥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型水性粘接剂、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涉及的废气、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4*3*2
	下风向厂界外 2m		
	下风向厂界外 2m		
	下风向厂界外 2m		
有组织废气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2*3*2
	锅炉废气出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3*2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2*2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3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3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1991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HHXC-038）、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HHXC-038）	3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HHXC-038）	3mg/m^3

接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6）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7、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12.11~2020.12.22		检测日期	2020.12.22~2020.12.23		
采样介质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上风向厂界处 G1	下风向厂界外 2mG2	下风向厂界外 2mG3	下风向厂界外 2mG4
2020.12.21	非甲烷总烃	09:23~10:29	0.88	1.43	1.34	1.53
		13:25~14:31	0.85	1.37	1.30	1.45
		15:51~16:57	0.82	1.51	1.32	1.46
2020.12.22	非甲烷总烃	08:53~09:59	0.90	1.48	1.43	1.47
		11:19~12:25	0.90	1.19	1.44	1.36
		15:26~16:32	0.90	1.54	1.44	1.47

1.1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0.12.21	09:23~10:29	2.4	北风	102.3	7.2	晴
	13:25~14:31	2.2	北风	102.2	9.2	晴
	15:51~16:57	2.2	北风	102.3	7.5	晴
2020.12.22	08:53~09:59	2.3	北风	102.3	7.0	晴
	11:19~12:25	2.2	北风	102.2	8.2	晴
	15:26~16:32	2.2	北风	102.3	7.2	晴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12.21~2020.12.22	检测日期	2020.12.22~2020.12.23
采样介质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3/h)	排气筒高度(m)
2020.12.21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9:33~10:33	3.64	0.038	10327	/
			13:35~14:35	3.77	0.037	9914	
			16:01~17:01	3.67	0.038	10202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9:33~10:33	2.06	0.020	9708	15
			13:35~14:35	2.14	0.021	9911	
			16:01~17:01	2.12	0.021	9848	
2020.12.22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9:03~10:03	3.86	0.040	10473	/
			11:29~12:09	3.57	0.038	10496	
			15:36~16:36	3.73	0.039	10453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9:03~10:03	2.09	0.020	9892	15
			11:29~12:09	2.12	0.021	10037	
			15:36~16:36	2.16	0.021	9872	

2.1、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12.21~2020.12.22	检测日期	2020.12.21~2020.12.23
采样介质	烟尘（玻璃纤维滤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现场检测）。		

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mg/m^3)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3/h)	含氧量(%)	排气筒高度(m)
2020.12.21	锅炉废气出口	烟尘	10:42~11:42	5.83	5.44	2.5×10^{-3}	434	2.3	15
			14:39~15:39	5.63	5.26	2.4×10^{-3}	432	2.3	
			17:07~18:07	6.97	6.52	2.9×10^{-3}	413	2.3	
		二氧化硫	10:56~11:56	3L	/	/	434	2.3	
			14:53~15:53	3L	/	/	432	2.3	
			17:21~18:21	3L	/	/	413	2.3	
		氮氧化物	10:56~11:56	29	27	0.013	434	2.3	
			14:53~15:53	25	23	0.010	432	2.3	
			17:21~18:21	30	28	0.012	413	2.3	
2020.12.22	锅炉废气出口	烟尘	10:09~11:09	8.28	7.70	3.6×10^{-3}	438	2.2	15
			14:09~15:09	7.58	7.03	3.0×10^{-3}	401	2.2	
			16:43~17:43	7.71	7.19	3.3×10^{-3}	436	2.2	
		二氧化硫	10:23~11:23	3L	/	/	438	2.2	
			14:23~15:23	3L	/	/	401	2.2	
			16:57~17:57	3L	/	/	436	2.2	
		氮氧化物	10:23~11:23	27	25	0.012	438	2.2	
			14:23~15:23	23	22	9.3×10^{-3}	401	2.2	
			16:57~17:57	22	21	9.6×10^{-3}	436	2.2	

3、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0.12.21~2020.12.22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晴；昼间风速分别为 2.5、2.6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L_{eq}[dB(A)]							
			2020.12.21				2020.12.22			
			昼间				昼间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09:04	52.4	15:41	52.2	08:34	52.6	13:36	54.8
N2	南厂界外 1m		09:09	53.4	15:46	55.0	08:39	54.5	13:41	55.2
N3	西厂界外 1m		09:13	54.7	15:50	56.0	08:44	55.9	13:48	54.1
N4	北厂界外 1m		09:18	54.5	15:54	54.6	08:50	55.7	13:52	56.5

4、质控结果统计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见表 4-1，废气质量控制分析结果见表 4-2~表 4-3。

表 4-1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0.12.21	HHXC-016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2020.12.22	HHXC-016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表 4-2 废气非甲烷总烃全程序空白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全程序空白样总烃测定结果	检出限	判定方法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0.12.22	0.06L	0.06mg/m³	空白样品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	合格
	2020.12.23	0.06L	0.06mg/m³		合格
备注	1.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中相关要求； 2.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表 4-3 废气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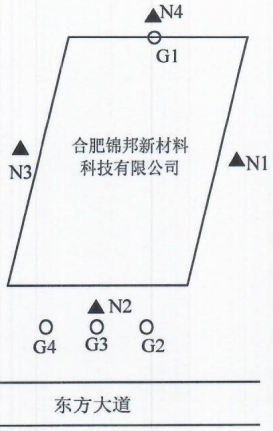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测定值	标准点浓度	质控样品编号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允许范围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0.12.22	总烃：8.2661ppm	7.95ppm	自配	4.0%	±10%	合格
		甲烷：7.6038ppm		自配	-4.4%	±10%	合格
		总烃：15.8406ppm	15.9ppm	自配	-0.4%	±10%	合格
		甲烷：15.9049ppm		自配	0.03%	±10%	合格
	2020.12.23	总烃：8.2063ppm	7.95ppm	自配	3.2%	±10%	合格
		甲烷：7.7035ppm		自配	-3.1%	±10%	合格
		总烃：16.5720ppm	15.9ppm	自配	4.2%	±10%	合格
		甲烷：16.0779ppm		自配	1.1%	±10%	合格
备注：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及《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中相关要求。							

附图：废气及噪声测点图如下

O--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噪声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程波　　审核：[illegible]　　签发：[illegible]

日期：2020.12.31　　日期：2020.12.31　　日期：2020.12.31

海恒 Hai Heng

CMA 1812120514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21012503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方 合肥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合肥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型水性粘接剂、水性涂料生产项目

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与怀远路交口西 500 米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公司名称：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电话：0551-62868298

邮政编码：230000

一、任务来源

受合肥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1 年 3 月 4 日~2021 年 3 月 5 日对合肥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型水性粘接剂、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涉及的废水进行采样检测。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_5、悬浮物、氨氮	1*4*2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PHB-4 便携式 pH 计（HHXC-054）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HHFX-075）	4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HHFX-02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 电子天平（HHFX-04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03）	0.025mg/L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7、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3.04~2021.03.05		检测日期	2021.03.04~2021.03.10			
样品性状	废水；水质均微浊，无色无异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BOD_5
2021.03.04	废水总排口	12:11	7.65	91	20	0.576	34.6
		14:12	7.84	84	15	0.424	31.1
		16:24	7.91	88	22	0.432	33.4
		18:25	7.93	81	21	0.472	31.6
2021.03.05	废水总排口	11:06	7.40	83	25	0.635	32.4
		13:25	7.59	76	24	0.586	28.9
		15:26	7.69	85	23	0.636	31.5
		17:28	7.74	87	22	0.560	33.1

1.2 质控结果统计

废水质量控制分析结果见表 1-1~表 1-2。

表 1-1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检出限	评价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值	平行双样偏差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化学需氧量	4L	4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92mg/L、90mg/L	1.1%	≤15%	合格
				现场平行样 85mg/L、81mg/L	2.4%	≤1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实验室平行样 34.1mg/L、35.0mg/L	1.3%	≤20%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 33.3mg/L、31.5mg/L	2.8%	≤20%	合格
氨氮	0.025L	0.025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0.568mg/L、0.584mg/L	1.4%	≤2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0.644mg/L、0.626mg/L	1.4%	≤20%	合格
备注	1.平行双样偏差依据《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表 1 相关要求； 2.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报告编号：AHHH 检字 2021012503　　第 5 页 共 5 页

表 1-2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值	质控样值及不确定度	质控样品编号	评价
化学需氧量	34.8mg/L	34.4±1.6mg/L	BY400011-B200909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3mg/L	38.9±6.2mg/L	GSB 07-3160-2014 200252	合格
	45.5mg/L	47.6±4.5mg/L	GSB 07-3160-2014 200254	合格
氨氮	2.96mg/L	2.89±0.11mg/L	GSB 07-3164-2014 2005137	合格
	2.10mg/L	2.08±0.1mg/L	BY400012-B2005074	合格

报告结束

编制：程波　　审核：　　签发：

日期：2021.03.11　　日期：2021.03.11　　日期：2021.03.11

海恒
Hai Heng

CMA 1812120514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20112305 第 1 页共 4 页

委托方 合肥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合肥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与怀远路交口西 500 米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公司名称：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电话：0551-62868298

邮政编码：230000

一、任务来源

受合肥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对合肥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气进行采样检测。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无组织废气	车间通风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	1*1*1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3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7、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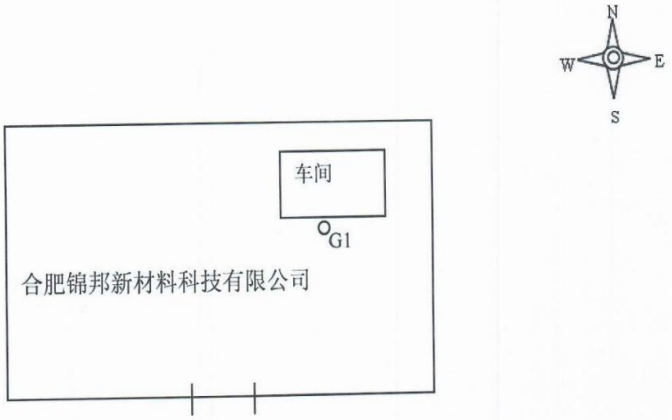
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3 日	
采样介质	非甲烷总烃（注射器）。			
采样环境条件	天气：多云；气温：6.8℃；气压：102.1kPa；风向：北风；风速：2.3m/s。			
采样点位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车间通风口外 1m	15:00~16:00	非甲烷总烃	1.59	mg/m^3

报告编号：AHHH 检字 2020112305　　第 4 页 共 4 页

附图：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徐媛媛　　审核：　　签发：

日期：2020.11.25　　日期：2020.11.25　　日期：2020.11.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合肥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环保型水性粘黏剂、水性涂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与怀远路交口西 500 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18'48'，北纬 31°57'3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性覆膜胶 1900 吨，水性纸品涂料 64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性覆膜胶 1900 吨，水性纸品涂料 64 吨			环评单位	安徽省气象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07]4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8.05			竣工日期	2009.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7.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1%~7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240			
运营单位		合肥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7529908604		验收时间	2020.12.21~2020.12.22 2021.03.04~2021.03.0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269	/	/	/	/	/	/
	化学需氧量	/	84	420	0.0269	/	0.0269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合肥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型水性粘接剂、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24 日，合肥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型水性粘接剂、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与怀远路交口西500 米（东经 117°18'48'，北纬 31°57'35"）。企业曾用名为合肥锦邦印刷物资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12 日更名为合肥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占地 20.9 亩，建筑面积 6200m²，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该项目于 200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5 月竣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6 年 11 月 30 日合肥锦邦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环保型水性粘黏剂、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经长丰县发展计划委员会备案，2007 年 4 月安徽省气象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合肥锦邦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环保型水性粘黏剂、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 年 6 月 1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2007]459 号）《关于对环保型水性粘黏剂、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2020 年 7 月 28 日合肥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申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是年产水性覆膜胶 1900 吨，水性纸品涂料 64 吨的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及辅助工程（办公楼）、储运用房（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主体工程	建设 5 个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4000m²		建设有 1 个生产车间，建设面积为 220m²		1 个生产车间满足产能要求
辅助工程	宿舍楼建筑面积 600m²		宿舍楼未建设		职工为附近居民，不需要住宿公用工程
公用工程	0.2t/h 燃轻柴油锅炉		0.2t/h 燃甲醇锅炉		燃料改变，污染物量减少
生产设备	反应釜（1T）	2 个	搅拌釜（5T）	1 个	根据订单要求需要不同的反应釜，生产工艺未改变，产能未改变
	反应釜（2T）	1 个	/		
	反应釜（0.3T）	1 个	/		
	/		搅拌釜（3T）	1 个	
	/		搅拌釜（2.5T）	2 个	
	/		搅拌釜（1.5T）	2 个	
	/		搅拌釜（0.2T）	2 个	
废气治理	/		企业将车间生产区整体密闭，再通过负压收集后经喷淋塔+除湿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无组织变有组织，废气得到有效收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没有发生变动，环境保护措施废气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使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因此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冷凝水及生产清洗废水。锅炉冷凝水经雨水管网排入板桥河；生产清洗废水作为生产用水综合利用；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汇入板桥河。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主要为锅炉废气及车间有机废气。锅炉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车间有机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后经喷淋塔+除湿装置+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桶（未沾染危废）、废包装袋、废 VAE 乳液及废活性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桶（未沾染危废）集中收集后厂家回收；废包装袋、废 VAE 乳液及废活性炭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中并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危废库位于仓库东侧，面积约为 40m²，地面已做防腐防渗。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内容。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危废暂存间

经现场勘查企业建设危废库建设 40m²，已做防腐防渗，位于仓库东侧。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合肥锦邦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环保型水性粘黏剂、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本项目未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在本次竣工验收期间，本项目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46%。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中锅炉废气中 SO_2、烟尘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2020 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中"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桶（未沾染危废）、废包装袋、废 VAE 乳液及废活性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桶（未沾染危废）集中收集后厂家回收；废包装袋、废 VAE 乳液及废活性炭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中并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危废库位于仓库东侧，面积约为 40m²，地面已做防腐防渗。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保型水性粘黏剂、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COD 总量控制为 0.04t/a。根据[illegible]，本项目 COD 排放总量为 0.0269t/a，满足批复要求。

已是最后一张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①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避免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危废管理，转运危废及时进行登记。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会人员信息详见验收评审签到表。

合肥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

合肥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型水性粘黏剂、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审核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专家审核意见如下：

一、《合肥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型水性粘黏剂、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框架结构完整。专家审核意见，建设单位落实如下整改要求后，可通过环保验收。

二、企业整改要求：

1、补充雨污分流施工时的证明材料（施工时的照片、图纸、合同、发票等内容）

2、规范设置废气收集系统，确保车间始终处在负压状态，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

3、完善车间的截流和防泄漏措施；

4、规范设置危化品库和危废库，做好危废的日常管理，杜绝露天堆放；

5.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本企业现场存放较多化学品，应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三、验收报告修改意见：

1、完善厂区水平衡图，

2、补充环保设施工艺参数，完善废气设施废水处理工艺，完善环保设施图片；

3、补充污水接管证明，核实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4、企业落实上述整改要求后，修改验收报告内容。

审核专家：

2021年3月24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		合肥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环保型水性粘黏剂、水性涂料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与怀远路交口西 500 米		
会议地点		合肥市		
时间		2021.7.24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组长）	林想	合肥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305515908
	刘默珍	合肥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文员	15156516242
验收技术组	朱善	合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965146252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其他参与人员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09 年 5 月竣工，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合肥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环保型水性粘黏剂、水性涂料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22 日、2021 年 3 月 4 日~5 日对本次新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编制了合肥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型水性粘黏剂、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 年 3 月 23 日，合肥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合肥市组织召开了《合肥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型水性粘黏剂、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环保型水性粘黏剂、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合肥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由企业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环保管理第一负责人，负责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和危废废物的贮存与管理工作。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合肥锦邦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环保型水性粘黏剂、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环保型水性粘黏剂、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区四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	每月一次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烟尘、二氧化硫	每年一次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污染物总量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合肥锦邦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环保型水性粘黏剂、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环保型水性粘黏剂、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1）补充雨污分流施工时的证明材料；（企业已整改）

（2）规范设置危化品库和危废库，做好危废的日常管理，杜绝露天堆放；（企业已整改）





危废库

（3）完善车间的截流和防泄漏措施。